第七篇　郵政

第二章　經營概況

第八節　資金運用

郵政資金匯集民間游資，聚沙成塔，規模日趨龐大。所吸收資金之運用悉依「郵政儲金匯兌法」第 18 條及「簡易人壽保險法」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。除部分轉存中央銀行外，另運用於公民營銀行存款、國外投資、購買債券、票券、股票、定期存單及壽險保單質押借款、不動產抵押借款或不動產投資，亦配合政府政策，提供中長期資金專案運用於支援國家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，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發展。

郵政資金(含儲匯資金及壽險資金)運用金額，截至 103 年底為止，共計新臺幣 6 兆 2,820 億元，其運用情形如下：

一、活期存款(含提存央行存款準備金及各等郵局週轉金)：1,963 億元，占總資金 3.13%。
二、定期存款(含定期儲蓄存款)：1 兆 8,915 億元，占總資金 30.11%。
三、同業拆款及短期票券：1 兆 4,043 億元，占總資金 22.35%。
四、債券(含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)：1 兆 9,126 億元，占總資金 30.45%。
五、國外投資：新臺幣 7,088 億元，占總資金 11.28%。
六、股票及基金(包括委外投資)：1,219 億元，占總資金 1.94%。
七、定期存單及壽險保單質押借款、不動產抵押借款：453 億元，占總資金 0.72%。
八、不動產投資：13 億元，占總資金 0.02%。

截至 103 年底為止，提供郵政資金 1 兆 6,094 億餘元，配合辦理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專案融資，詳情如下：

項　　目	撥款金額/億元	備　　註
政府重大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專案	9,721	配合國發會「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」辦理
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	1,334	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
輔助人民首次購屋貸款	1,057	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
生產事業及中小企業專案融資貸款	727	配合中央銀行辦理
無自用住宅民眾首次購屋貸款	2,715	同上
921 地震災區民眾重建家園融資貸款	514	同上
921 地震災區學校、醫事機構、寺廟教堂重建修復專案融資貸款	26	同上

郵政資金運用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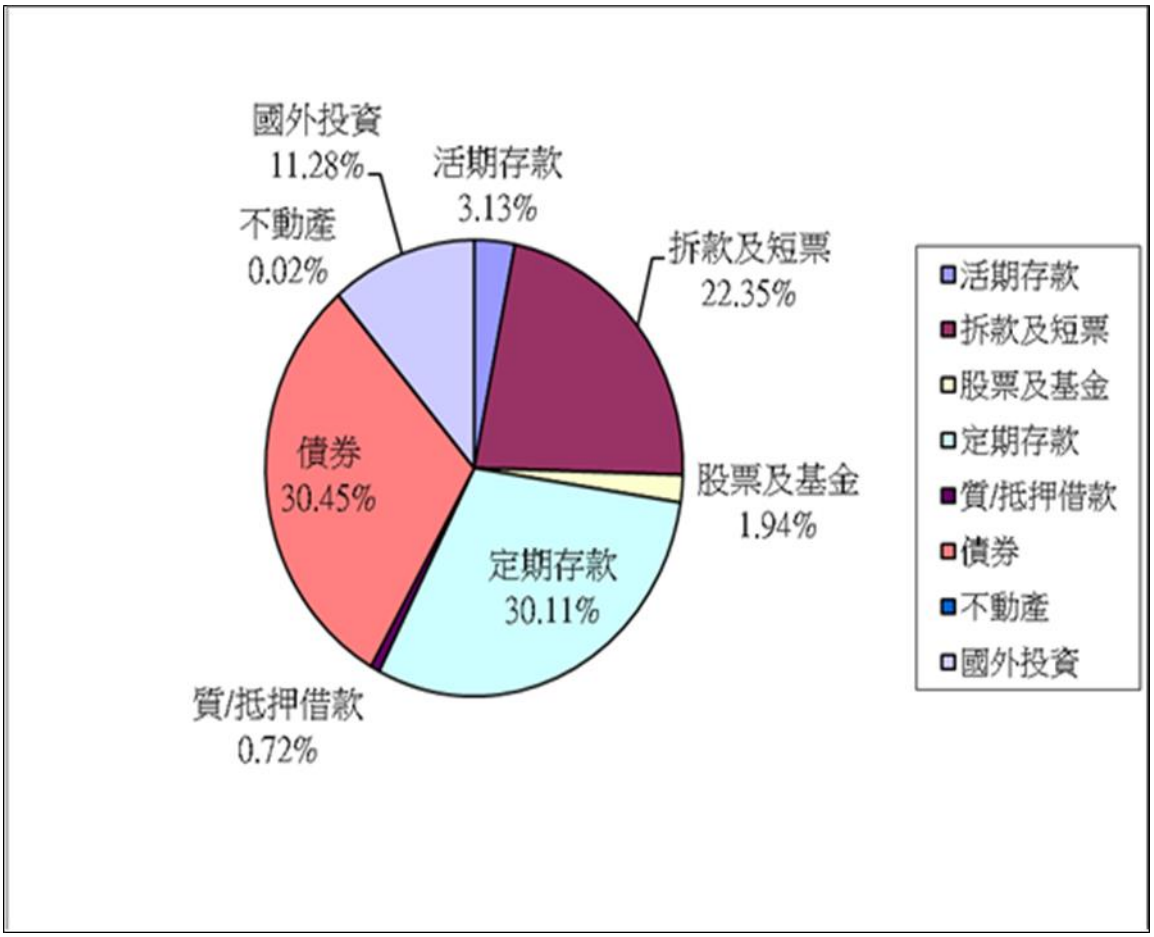
國外投資
11.28%
活期存款
3.13%
不動產
0.02%
拆款及短票
22.35%
債券
30.45%
股票及基金
1.94%
定期存款
30.11%
質/抵押借款
0.72%
活期存款
拆款及短票
股票及基金
定期存款
質/抵押借款
債券
不動產
國外投資